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5,572,134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218,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486,029.06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募投项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86,029.06	49,589,123	56.68%

合计	-	-	87,486,029.06	49,589,123	56.68%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常平支行	769904043110888	24,427,042.98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常平支行	76990404317800318	15,000,000.00
合计	-	-	39,427,042.98

注：76990404317800318 为公司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子账号。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维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